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200.00 万元，2023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753.83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进、陈伟、吴志雄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按照市场原则，参照公司的定价体系	2,000.00	332.04	1,086.23
	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	16.11	103.72
	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0	149.41	1,563.88
	小计			4,200.00	497.56	2,753.8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86.23	1,500.00	1.71%	-413.77	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3.72	200.00	0.16%	-96.28	
	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63.88	1,000.00	0.43%	563.88	
	小计		2,753.83	2,700.00	-	53.8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受市场变化、公司销售安排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高于全年预计金额（超过预计金额未达到应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市场变化、公司销售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廷瑶

（2）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服装鞋帽、家具、针纺织品、毛巾、家居用品、卫生洁具、五金配件、陶瓷制品、金属制品、智能家居、水龙头、阀门、管件、橱柜、木门、木地板、塑料制品的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B 座 12 楼 BN1201、1202、1203 号

（5）经查询，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廷瑶

（2）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销售；家居用品、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卫浴洁具、五金交电、建材、陶瓷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阀门、管件、橱柜、门窗；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成都富森美家居装饰建材总部名品商业街 2 幢 1-4 楼 C204 号

（5）经查询，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付杨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集装箱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2 栋 7 楼 701 号

（5）经查询，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之妻弟李廷瑶持股 51%，李廷瑶任执行董事。
2	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之妻弟李廷瑶持股 100%，李廷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先生之子刘亚峰持股 100%。

上述关联方均存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6.3.3 第二款第四项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支付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四川馨欣怡家居有限公司、四川小犇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系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参照公司的定价体系和相近区域、类别的其他经销商的订货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本年度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按照公司具体业务进展统一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议案项下的三个子议案分别进行了表决，三个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议案项下的三个子议案分别进行了表决，在分项表决时，三位关联董事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和吴志雄先生均回避表决，三个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议案项下的三个子议案分别进行了表决，三个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该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

3、保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不超过 30 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5、保险期限：1 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

（5）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帝欧家居证券部，邮编：610041，传真：028-67996197，电子邮箱 monarch-zq@monarch-sw.com，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帝欧家居证券部

联系人：代雨

联系电话：028-67996113

传真：028-67996197

电子邮箱：monarch-zq@monarch-sw.com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4、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8”，投票简称为“帝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表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5 日，吴志雄先生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西证券”）的 12,309,998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上述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志雄	是	6,739,998	22.16%	1.75%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50,000	0.16%	0.01%	2022 年 5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400,000	1.31%	0.10%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200,000	0.66%	0.05%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1,020,000	3.35%	0.26%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600,000	1.97%	0.16%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2,000,000	6.57%	0.52%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1,300,000	4.27%	0.34%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华西证券
合计	/	12,309,998	40.46%	3.20%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31,016,189	8.06%	30,014,142	96.77%	7.80%	0	0.00%	0	0.00%
陈伟	30,055,597	7.8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志雄	30,421,897	7.90%	13,249,998	43.55%	3.44%	0	0.00%	0	0.00%
合计	91,493,683	23.77%	43,264,140	47.29%	11.24%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2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帝欧家居	股票代码	0027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代雨	代雨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5 层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5 层	
传真	028-67996197	028-67996197	
电话	028-67996113	028-67996113	
电子信箱	daiyu@monarch-sw.com	daiyu@monarch-s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建筑陶瓷产品、卫浴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企业之一，旗下拥有“帝王”洁具、“欧神诺”陶瓷两大品牌，通过 30 年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公司产品涵盖瓷砖、卫浴的主要品类。公司始终坚持以高品质产品为核心，以匠心精神制造产品和消费者体验至上为宗旨，依托在瓷砖领域自建的“中央研究院”和卫浴领域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并积极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持续研究探索新工艺、新功能、新技术、新设计，从感官设计、功能美学、工艺品质等多维度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设计研发、精细化生产、营销渠道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整体家居装修产品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服务商。

（二）公司主要产品简介

瓷砖产品：公司瓷砖事业部主要经营国内高端瓷砖品牌“欧神诺”。26 年的韧道经营、守正创新，欧神诺已发展成为行业头部品牌。欧神诺生产包括中国玉、岩板、瓷砖、轻质幕墙陶瓷板、景观厚砖、人造石、马赛克、实验室陶瓷合面以及辅贴辅助材料等全品类产品。欧神诺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先后推出自主研发的雨花石、七星玉岩、微晶玉、析晶玉、普拉提、晶立方、铂金、宝玉、卡萨罗、重壳面水泥、中国玉等代表性产品。作为“精于细节工艺”的技术创新型品牌，欧神诺首创品类中国玉惊艳亮相，以东方美学，引领国际人居潮流，打造差异化、独特性、具有文化内涵的 IP 产品，建构强大的内在生存力，引领行业潮流新趋势。

卫浴产品：公司卫浴事业部主要经营国内高端卫浴品牌“帝王”洁具，专注生产、研发和销售高品质卫生洁具，产品涵盖浴室柜、坐便器、浴缸、淋浴房、五金等全卫（智能）精品。“帝王”洁具以“精于设计，享于科技”为品牌理念，坚守“以人为本”的初心，坚持“设计+科技”的创新，坚定“打造高品质卫浴”的决心，致力于做最懂消费者的卫浴专家，为消费者提供卫浴整体空间解决方案，为用户打造更加整洁、舒适、美观、享受的智能化卫浴空间。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自主生产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制造部门的生产计划，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向公司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年度框架合作协议等类似安排，以保证原材料的充分供应及价格的相对稳定。

OEM 产品的采购模式：公司 **OEM** 采购包括委托生产和承包合作两种方式，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外协加工供应商评审管理体系、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保障公司 **OEM** 产品的品质及供应效率。同时公司积极探寻多种供应链合作模式保障产能供给。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行业经验总结的日常备货来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中详细约定产品类别、型号、价格、数量等要素，结合全年的销售计划及成本效益原则合理安排生产。同时对于市场需求较大的品种和花色，公司结合在行业多年来的供销经验，储备一定的日常备货，主要满足经销商及小部分自营工程客户的需求。

目前公司在全国总共拥有 6 个生产基地，其中瓷砖业务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广东佛山三水、江西景德镇和广西藤县，卫浴业务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重庆永川、成都东部新区，公司亚克力板业生产基地位于成都温江。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经销商网络和工程渠道销售为主，辅以电子商务、整装、家装以及互联网家装等渠道销售到终端客户。经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和经销商签订合同，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其中瓷砖业务经销商负责产品出厂后的运输、仓储、加工、销售、结算、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主要包括经销商选择、业务流程、经销商日常管理和营销政策支持等，并与各地区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持续凭借自营工程服务经验及先发优势，与国内优质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持续、稳定的深入合作。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从公司产业链来看，在产品端持续创新提升、生产端不断优化降本、品控端把牢质量底线、渠道端深耕细作市场、客户端提升客户体验感受、品牌端不断积累美誉度等多个方面来驱动业绩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587,606,891.10	7,898,963,066.86	7,900,953,747.69		-16.62%	11,273,497,348.89	11,274,348,88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0,684,200.37	2,836,747,870.98	2,838,722,024.75		-23.18%	4,544,800,555.59	4,545,616,720.5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760,453,033.29	4,112,036,002.60	4,112,036,002.60		-8.55%	6,147,025,768.10	6,147,025,76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098,088.56	-1,508,681,194.69	-1,507,523,205.91		56.35%	69,116,024.02	69,932,18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8,689,693.57	-1,508,572,848.66	-1,507,414,859.88		57.63%	72,501,645.35	73,317,81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46,190.91	99,403,367.39	99,403,367.39		395.90%	-148,051,584.75	-148,051,58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3.91	-3.91		54.48%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3.91	-3.91		54.48%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2%	-40.94%	-40.90%		增加 14.68 个百分点	1.61%	1.6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9,860,288.19	1,165,419,052.56	968,937,773.32	1,016,235,9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22,713.49	19,767,933.23	-4,625,232.83	-592,918,07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